

監獄分監員額表（監獄組織通則第十四條附表）

職稱	員額		類別
	第一類	第二類	
監長	一	一	第一類員額
課長	二一三	二一三	第一類員額
調查員	一一二	一	第一類員額
教誨師	二二三	一一二	第一類員額
作業導師	二	一一二	第一類員額
醫師	一	〇一	第一類員額
藥師	一	一	第一類員額
藥劑生	一	一	第一類員額
醫事檢驗師	一	〇一	第一類員額
醫事檢驗生	一	〇一	第一類員額
護理師	一	〇一	第一類員額
護士	一	〇一	第一類員額
課員	七一〇	四一七	第一類員額
辦事員	一一二	一	第一類員額
主任管理員	四一六	二一四	第一類員額
管理員	二五四〇	一五二五	第一類員額
書記	一一二	一	第一類員額
合計	五〇一七三	三一五一	第一類員額
			第二類員額
			第三類員額
			備註

說明：監獄分監核定容額在二百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，為第二類；未滿一百人者，為第三類。